

# 城市空间多样性的社会价值及其“修补”方法

## The Social Value of Urban Spatial Diversity and Its Repair Methods

杨贵庆

YANG Guiqing

**摘 要** 城市空间多样性的本质是社会结构多样性，而社会结构多样性反映了社会生态链多元稳定的特征，是不同人群社会需求的真实体现，反过来又赋予了城市空间多样性的社会价值。城市修补给予了城市规划和建设中原有的不足之处一次进行修改并完善的良机。基于“城市修补”的理念，规划应综合考虑以下几点：①加强对既有城市空间特征的深入调研和综合评估；②完善城市公共空间的总体规划布局；③注重传统城市空间“斑块”的保留和功能转型；④慎重对待原有城市支路网结构的保存和改造；⑤鼓励特定街区土地的兼容混合使用；⑥保障城市公共空间类型的多样化；⑦增强对建成区小尺度公共空间的场所营造；⑧提升公共空间的认知度；⑨在综合考虑交通影响的前提下打破封闭式围墙，活化街道空间；⑩在城市修补过程中引导当地居民参与社区的规划决策。

**关键词** 城市社会空间，社会生态链，城市空间多样性，城市修补，社区规划

**Abstract** The essence of urban spatial diversity is the diversity of social structure, which reflect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luralistic stability of social ecological chain and different needs of different groups of society. It, in turn, gives the social value of urban spatial diversity. City betterment programs can help to improve the original urban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Based on this concept, urban planning should be as follow: (1) strengthening in-depth research and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for the existing urban spatial characteristics; (2) improving the overall layout of urban public space; (3)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retention and functional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urban space; (4) carefully planning the preserv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original urban branch network structure; (5) encouraging mixed use of land in some specific blocks; (6) protecting the urban public spatial diversity; (7) enhancing the construction of small-scale public space in the built area; (8) enhancing the cognitive of public space; (9) breaking closed walls and activating the street space based on comprehensive consideration of traffic; (10) guiding the residents to participate in community planning and decision-making in the process of urban repair.

**Keywords** urban social space, social ecological chain, urban spatial diversity, city betterment, community planning

- 中图分类号: TU984
- 文献标识码: A
- DOI: 10.12049/j.urp.201703005
- 文章编号: 2096-3025 (2017) 05-0037-09

### 作者信息

杨贵庆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城市规划系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 1 背景与意义

过去三十多年，我国城市化快速发展促进了大规模人居环境的建设，总体上满足了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但是综观各类城市建设的空间环境质量，其品质可谓良莠不齐。在巨大的发展成就之外，也不同程度地存在诸如城市空间模式单一、规划建设粗糙、空间形态概念化、形式脱离地方文化性、功能偏离使用人群等问题。在新的发展时期，城市空间品质的提升需要对建成空间开展“城市修补”，在城市更新过程中重视提升空间的品质和场所意义。

为此，2017年3月6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了《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sup>[1]</sup>，重点指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是治理‘城市病’、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行动，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足城市短板的客观需要，是城市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标志”，其意义在于“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让群众在‘城市双修’中有更多获得感”。“城市双修”工作的重点在于“修补城市功能，提升环境品质。要求填补城市设施欠账，增加公共空间，改善出行条件，改造老旧小区。在此基础上，保护城市历史风貌，塑造城市时代风貌”。

毫无疑问，“城市修补”给予了城市一次提升空间品质的良机。毕竟，在特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编制规划的规划师和作出实施决定的决策者的认知水平有限，“城市修补”是一次对原有城市规划编制中未预见的要素和建设过程中不足之处的修改、补充和完善的良机。因此，很有必要重新认识我们的城市空间，从城市空间的物质表象下认识其多元价值。例如，如何看待城市空间的社会性？如何深度理解城市空间多样性的社会价值？在此基础上，如何通过“城市修补”的规划设计方法来实现城市空间的多样性这一目标？这是一个关于“空间”与“社会”关联性的命题：既要认识到已有的城市空间是源于一个特定社会生产的结果，又要看到空间建构对于塑造未来更好社会所起到的积极作用。基于这样的认识，规划师在“城市修补”的规划实践中才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

## 2 文献溯源与理论认知

### 2.1 城市空间的社会性

城市空间具有社会性是源于城市空间中人的各种活动及其相互关系。人们在空间中的聚合与各种活动具有特定的规律，这种规律性定义了空间场所的意义。正如自然界有“物以类聚”的特点，人类社会“人以群分”的特点反映了人群集聚的共性，即：在不受外界力量干预的前提下，同类人群相对集中，并与其他类型的群体相对分离。这不仅是同类人群之间寻求归属、相互依赖、求存谋进的需要，也是非同类人群之间界定身份、隔离防范的需要。对于一个阶层社会来说，“人以群分”既是一种不同人群在空间分布上的规律，也是空间表象的重要特征之一。

从古至今，人类社会大量的城市建造活动充分体现了对这一理论的认识。例如《周礼·考工记》中“匠人营国……左祖右社，前朝后市”，通过自上而下的城市规划，对祖庙、社稷、朝廷宫殿和集市等功能做了明确的安排，反映了我国早期社会在城市空间划分中就已经呈现出比较严格的“人以群分”的特征；在近现代欧美许多大城市中，早期移民集中居住的地方也不断形成以移民文化为纽带的人群空间类聚，如“唐人街”“意大利街”等城市街区。在城市内部结构中，由于收入水平、民族人种、语言文化、社会等级、地形环境以及发展时序等多种因素的相互作用，形成了特有的城市社会空间结构<sup>[2]</sup>。

城市空间的社会性决定了“城市社会空间”的形成和分布。我们把“城市社会空间”定义为：城市不同社会阶层人群的集体行为在空间上的分布状况<sup>[2]</sup>。其中，城市人群的“集体行为”主要包括三种基本类型：居住行为、工作行为和消费行为<sup>[3]</sup>。就居住行为来说，城市社会空间主要是指不同类型和价格层次的住宅建筑及其配套公建设施和用地在城市范围内的分布状况；就工作行为来说，城市社会空间主要是指不同类型和收入的就业岗位及其用地在城市内的布局状况；而对于消费行为来说，城市社会空间主要是指不同类型和层次的商业娱乐设施、场所和用地在

城市内的分布情况。

19 世纪末芝加哥学派的“人文生态学”城市空间结构模型是学界公认的最早系统地描述城市空间社会性的理论。它提出的、著名的关于城市内部结构的“同心圆理论模型”“扇形理论模型”和“多核理论模型”，着重描述了城市中心商务区、工人阶级住宅区、富人住宅区以及中产阶级住宅区的空间分布结构模式，并解释在城市社会结构被破坏的环境下产生城市社会问题的原因<sup>[3]</sup>。这三种经典的内部结构模型，都反映出城市不同类型群体的空间分异。其中，居民收入水平、产业特征、交通条件和城市本身的地形地貌等因素是决定“人以群分”的主要原因。

西方城市社会学和地理学中关于城市社会空间的理论研究成果丰富，其中在 20 世纪中后期提出的关于空间公平、社会公正、空间生产以及社会空间辩证关系等理论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例如，20 世纪法国哲学大师亨利·列斐伏尔（Henri Lefebvre）提出“空间生产”理论（The Production of Space），他指出：空间是社会的产物，是一个社会生产的过程，它不仅是一个产品，也是一个社会关系的重组与社会秩序实践性建构的过程<sup>[4]</sup>。新地理学的代表人物爱德华·W·索雅提出：“社会生活的空间性：迈向转型性的理论重构”，他指出，生活就是参与空间的社会生产，塑造不断演变的空间性并被其塑造——这种空间性确立了社会行为和社会关系，并使两者具体化<sup>[5]</sup>。对空间性的唯物主义解释源于一种认识，即空间性是社会产物。空间性既以实体形式（具体的空间）存在，也作为个人与全体的一组关系存在。因此，空间性作为社会生产的空间，必定区别于物质自然的物理空间和认识与表象的心理空间，两者都被纳入到空间性的社会构造过程中。

我国理论界关于城市社会空间的研究发端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是因为当时经济体制正经历改革，这种改革影响了城市经济发展和土地价值。虞蔚的《城市社会空间的研究与规划》一般被认为是较早关注这一领域的研究成果<sup>[6]</sup>。之后，理论界不断涌现出基于不同城市的社会空间案例研究，并逐步从理论研究转向方法探索，例如修春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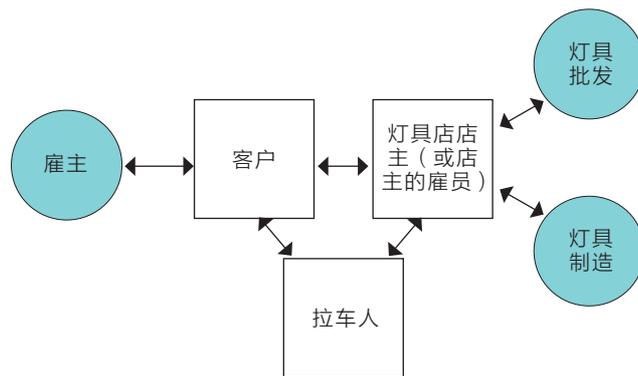


图1 购买灯具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生态链”图示  
Fig.1 Social ecological chain in the process of buying lamps

注：客户受雇主要求而购买灯具，付钱给店主，店主从其他地方批发或制造灯具，再在店内零售或批发，做出了智力或体力劳动。拉车人出卖体力，衔接了这一送货需要，构成了社会经济活动链的一部分。图中方形和圆形内所表述的活动区别在于，前者的活动是处于同一个特定的城市空间。

资料来源：笔者自绘

夏长君等的《中国城市社会区域的形成过程与发展趋势》<sup>[7]</sup>，庄友刚的《关于空间生产问题的历史唯物主义分析》<sup>[4]</sup>等。从总体上看，对早期城市内部结构的研究，重点仍然关注解释性理论，后来的研究则更加关注解决社会冲突和资源公平配置等对城市公共政策的响应。

城市社会空间的重要特征是“人的行为（社会性）在地理上（空间性）的对应关系”。城乡规划学则重点研究这种地理上的分布特征对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的要求，以及对城市社会多样性和文化传承所带来的影响。从“城市修补”的理念出发，城市空间（尤其是城市公共空间）作为一种公共资源类型，它的存在和发展对于城市社会的多样性和文化传承具有重要的意义。

## 2.2 城市空间多样性的社会价值

城市空间多样性的本质是社会结构的多样性，而社会结构的多样性反映了社会生态链多元、稳定的特征，是不同人群社会需求的真实体现。

“社会生态链”理论较好地表述了城市空间多样性的社会价值。这一理论源于 2000 年出版的《城市社会心理学》<sup>[8]</sup>，

它通过一个案例阐述了日常生活中人群相互关系的社会结构(图1)。

在社会经济生活的结构中,不同人群组织成环环相扣的链条,借用生物学中物种种群“自然生态链”的概念,可以把这种链状结构称为“社会生态链”(Social Ecological Chain),概念表述为:在特定的社会经济生活中,人们以各种需求为目的进行交往而组成的动态、多元、暂时或长久的社会经济链状结构。这一概念揭示了人类社会在特定的历史发展阶段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人们相互关系的结构模式。

“社会生态链”理论的意义在于:①解释人群在社会生活中社会关系的结构模式。尽管人类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活动类型纷繁复杂,但是在复杂多样的表象下,这些类型都可以抽象地表现出人群之间的相互联系;②解释社会关系中集团利益的相互作用。通常个体行为是相应集体概念的具象表达,因此,大量、重复的个体行为可以抽象地表现出相对应的集体行为的逻辑关系,而那些代表特定集体行为的集团利益,在“社会生态链”的链状结构中将得以实现;③解释社会结构稳定或失衡的原因。社会问题和矛盾冲突,是社会结构不稳定或失去平衡的具象表现,其实质是“社会生态链”链状结构中的连接环节发生了破坏。

“社会生态链”中线性的链状结构出现社会危机的可能性更大,相比之下,网络状的链接结构相对稳定;④揭示城市空间的社会属性和分布特征。“社会生态链”结构中任何节点及其连接状态,一般都会对应特定的空间表达,当大量、重复的个体行为在空间上不断聚集而成为一种规模化的集体趋向时,特定的城市空间就出现了。

通过“社会生态链”可以认识社会结构多层次和多元化的重要性。社会问题和矛盾冲突的根源是“社会生态链”的链接关系遭到破坏而导致破裂。社会集团利益的高度聚集导致社会阶层分化、隔离甚至极化,而极化的社会分层更容易导致各种形式的社会冲突。线性的“社会生态链”中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连接是单一的,一旦链状结构中的链接破裂,将引发对立的矛盾冲突,从而使社会受到很大的影响;而网络状的“社会生态链”具有更为多元和稳定

的特征,其多元结构对于社会稳定及内在韧性具有积极的意义,但是它对城市空间又具有多样性的诉求,即通过多样化的物质空间来承载社会结构的多样性。

“社会生态链”的多元结构真实地反映了社会生活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城市文明的进程和产业类型的发展及其职业人群的多样化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一致性。从以农业和采掘业为代表的第一产业,到包含各种工业门类的第二产业,再到以商业、服务业和信息产业等为主导的第三产业的发展过程,反映了城市文明逐步发展的进程。产业类型的丰富性导致了从业人员的多样化,使得不断集聚的产业类型和职业人群在城市空间的分布上具有一定的规律,也使得城市土地的使用类型和空间类型具有相应的特征。社会生活的丰富性促进了城市的魅力增长,促进了社会阶层的多元发展,又反过来吸引更多人将城市作为目标居住地。

社会生活的丰富性需要多样性的城市空间来承载,社会阶层的多元化要求城市空间(主要指建筑外部、建筑之间的公共空间)具有多样化的特征来承载社会活动。城市空间以多样化的形态承载了多元化的社会群体及其社会活动,从而为社会人群活动提供属于他们的空间场所,并实现不同人群之间的交往。而这种人群活动的内容本身又进一步构成了城市空间的社会属性和社会价值。

### 2.3 城市空间的社会公平

城市社会空间和“社会生态链”理论,揭示了城市空间的社会属性,即城市空间所对应的使用对象。由于在一个特定的城市内部,城市空间具有不可再生的特性,因此,特定类型的城市空间因为有了相应的使用者而具有某种程度的排他性。因此,城市空间使用权利的公平性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公平的本质。

市场化带来城市土地价值的上升及供需竞争,当前我国城市社会空间的主要特征是从原先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均衡性”向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差异性”作全面而又快速的转型。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不存在土地价格市场,土地使用是根据需要来划拨,住房分配的体制是福利制度下

的计划安排。虽然在企业（单位）之间存在“苦乐不均”的差异,但从总体来看,整个城市社会空间的特征是均质的、均衡的。但是,市场经济体制打破了这种均质、均衡的结构。土地价格市场的形成,对原先均质的城市社会空间分布施加了“磁化”作用,土地和住房市场的供需促进了城市更新。许多大城市的中心区由于所处区位优势,土地价格的增长空间较大而使得城市更新符合多方的利益。

当前驱动我国城市社会空间转型的主要动因来自于政府、市场和社会三个方面。其中,地方政府通过城市更新改造,得以迅速改变城市旧区落后的面貌,完善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的居住水平并完善城市的服务功能;开发商通过城市更新,规划建设新的商品房住宅或商业设施,充分发挥土地的经济价值,获得期望的开发利益回报;在城市更新用地内的一些居民也盼望旧房拆迁从而获得高额现金或新建住房补偿(表1)。

城市更新过程导致城市社会空间结构发生巨大的变化。虽然土地的经济价值在城市更新之后得到较好的实现,但原有居民迫于更昂贵的房价而难以回迁,取而代之的是富裕家庭的入住。总体来看,近年来我国沿海地区一些经济发达的大城市,其城市更新成为贫困人群迁出、富裕人群入住的社会过程,传统的社会网络遭受重创,城市社会空间结构发生了剧烈变化。这种被西方理论界称为“侵入”和“演替”的城市更新过程,正在我国市场经济背景下的城市演变过程中不断发生,富裕人群的社会空间在这一过程中不断被“生产”,贫困人群逐渐被“驱赶”出中心城区。

城市空间资源的不可再生性,使得上述城市社会空间在急速转型的过程中产生了对资源利用、社会公平等问题的思考。虽然城市社会空间“差异化”的过程是市场经济背景下土地价格作用的必然结果,也是城市发展过程中无法回避的现象,并且它还克服了过去计划经济时代土地划拨、城市自然蔓延的增长方式所带来的城市土地使用和空间布局低效率的问题。但是,一些城市社会空间转型的结果,是提高了效率却丧失了公平,社会公正的城市规划价值观受到了挑战。过度依赖市场机制带来居住空间分异、

表1 我国城市社会空间转型的动因及特征  
Tab.1 Motiv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urban social space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动因主要来源	驱动力	特征
1	政府	地方政府对于“政绩、实事工程”目标的追求	针对城市发展新目标,原有的城市功能与结构需要调整,需要由地方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和控规,调整土地利用和开发控制指标。通过城市道路、市政管网或大型项目等实施推进旧城改造。
2	市场	房地产开发的经济利益驱动	通过旧城改造或新区开发,提升了住房和居住环境的品质,并同时带动了商品房价格提升,逐步形成了城市中心区高档生活和消费区域,使得人群按照收入水平在城市空间上再分布。
3	社会民众	在城镇化过程中的居住选择	原住民获得拆迁补偿,富裕家庭回迁的选择性比较大,而贫困家庭离开原地选择在中心城区外围的安置小区;同样,新移民中贫困务工人员及其家庭的择居有限,一般集聚在房屋租赁价格较低的区域以降低生活成本。

资料来源:笔者自绘

隔离甚至极化加剧,原有社会网络迅速瓦解,以及社会管理挑战巨大等问题,在这些矛盾和冲突的背后,蕴藏了城市资源享有不公平、社会阶层对立等不稳定因素。而且,在城市居住空间分异的基础上,相应配套的城市公共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市场化建设,又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这种差异,使得城市更新改造的成果更多倾向富裕阶层。当前我国城市社会空间转型的矛盾和冲突,反映了我国特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的市场与规划的博弈。

综上所述,应把对城市空间的社会性、城市空间多样性的社会价值,以及城市社会空间转型过程中的社会公平问题的思考,作为当前开展“城市修补”的理论认知。只有基于上述社会学视角下的“城市修补”,才能避免仅对城市的物质空间进行表面的清理和美化。并且应当把城市既有空间的历史性、人文性、经济价值和审美价值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切实地提升规划对社会民生的服务质量。那么,基于社会价值的“城市修补”规划设计方法包括哪些方面呢?

### 3 基于社会价值的城市空间“修补”方法

#### 3.1 加强对既有城市空间特征的调研和价值评估

城市空间形态的多样性是社会生活多样性的物质表达。城市的土地使用和空间形态背后隐含着相应的社会生活的意义。土地使用的现状是城市经过长期的社会活动而形成的，尽管存在一些不合理的地方，但是那些小而零乱的用地布局反映了城市社会生活的多样性。如果不加以深入地调研和价值评估，很容易被土地使用规划所划分的大而整齐的地块所覆盖。被规划“清除”的是记载着旧城区历史变迁信息的，丰富的、功能混合的、细碎的用地，以及它们之间的空间关系结构所赋予的城市特征。

不少城市规划方案选取简单、整齐划一的大地块进行规划布局，客观上消除了城市社会生活的多样性，从城市的空间规划上限定了社会生活多样性存在和发展的可能，导致了“千篇一律”的单一模式。因此，“城市修补”应加强对城市空间现状的调研和价值评估，谨慎对待既有城市空间的现状特征，深入了解其使用状况，深刻领会其社会价值。尽可能采取更精细的对策，根据具体的情况采用不同的规划策略，反映并尊重社会生活多样性的内涵。

#### 3.2 注重城市传统街区空间“斑块”的保留和功能转型

一般来说，城市一定存在不同规模与尺度的传统街区空间，它们宛如一个个“斑块”，“镶嵌”在现代城市的结构中。这些“斑块”既承载了当前的城市功能，也反映了城市的历史文化内涵，是城市社会生活丰富性的生动体现，也是“社会生态链”的重要节点。这些城市“斑块”记录了当地居民长期以来在日常生产、生活等城市活动中的空间轨迹，记载了城市发展的历史事件，蕴藏着城市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丰富的信息。正是这样的丰富性，才使得城市呈现出特有的多样性和个性特征。

传统街区空间“斑块”有的是重要历史事件的发生地，有的是平民化的公共空间。作为历史事件发生的场所，曾发生的重要事件赋予了场所内涵，从而具有社会、历史文

化甚至政治意义。平民化的公共空间对于城市居民的日常生活具有重要的意义，那些城市空间已经成为他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替代的组成部分，是生活内容、社会功能的载体，也是社会网络、记忆等精神生活的载体。

因此，传统街区的空间“斑块”应受到重视。在“城市修补”的策略上，宜采用多样化、渐进式改造和更新的方式，遵循审慎的原则。城市发展过程中，在社会阶层多元化和城市空间多样化之间建立的这种联系，要求我们更为谨慎地对待城市空间的历史遗存，以创造性的思路，规划设计出更富有社会内涵的城市空间，来满足对新的使用功能的需求。反之，对那些不顾城市空间原有的社会网络、进行“推土机式”大拆大建的方式要反思，甚至摒弃。

#### 3.3 完善城市公共空间的总体规划布局，体现公平原则

“城市修补”以公平原则为指导来布局城市公共资源，从城市的整体层面优化、完善城市公共空间的规划布局。一方面，规划需要增补公共空间的整体数量；另一方面，须检验公共空间的分布是否相对均匀，避免在总体布局上出现“苦乐不均”的现象。公共空间整体数量的增补，应与城市功能和居住社区的规模与尺度相结合，综合考虑城市中心、社区中心和邻里单元等不同层次的因素来合理布局。对于大城市和特大城市，须利用旧城更新改造的机会，以“微更新”改造、“植入”城市公共空间的方法，提升中心区社会生活环境的品质。

公平原则还体现在城市公共空间的可达性。可达性是指满足使用各种交通方式的人群便利地到达公共活动空间。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大多数人采用的交通方式，连接公共交通站点。一般来说，无机动车交通的街道和公共场所，由于步行安全且不被干扰，人们愿意花更多时间停留。但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城市的滨江公共空间，因为缺乏与周边居住地连接的步行通道，或停车场地十分有限、停车不方便，使得公共空间的利用率较低。为了避免快速道路或主要机动车道对城市公共空间造成隔离，城市公共空间与周边区域步行系统的联系变得十分重要。因

此，“城市修补”应修补城市公共空间与公共交通及步行廊道的连接，从而提高公共空间的可达性，以便更好地体现公平原则。

### 3.4 慎重对待原有城市支路网结构的保留和改造

支路网是构成城市道路系统的“毛细血管”，它不仅对城市交通的有效运行起到不可低估的作用，也是城市慢行系统（例如非机动车、步行等）的重要载体。城市支路主要连接居住的街坊，其断面尺度不宽，线形有时蜿蜒曲折，抑制了机动车的行车速度，这反而触发了人们的日常交往，提高了社会交往活动的几率。现实中，居民日常的社会交往活动也往往发生在与支路网相关联的城市公共空间中。

然而，在目前许多城市在更新改造过程中，往往对既有城市支路网系统不够重视，加上大地块、大街坊的划分方式，以及以城市主干道、次干道为主要路网系统的规划模式，导致既有城市支路网系统被瓦解甚至逐渐消失。这种情况给城市空间的社会性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城市修补”的策略，应慎重对待原有城市支路网结构的保留和改造，从而使城市的社会活动具有较好的承载空间，而城市各类公共空间可以通过支路网系统实现较好的可达性。

### 3.5 鼓励某些特定街区土地性质兼容与混合使用

从历史发展来看，土地使用的功能分区具有历史阶段性特征。在工业化初期，功能分区对于合理地组织生产、生活，防止工业污染等具有积极的意义。功能分区规划需要依托政府自上而下的强势推动，这正好适用于计划经济体制的制度环境。但是，随着城市现代工业本身的发展、后现代工业的崛起，以及信息产业等生产力要素的革新，城市产业经济呈现出新的丰富性和多样性。例如，现代电子信息和通讯产业的发展，一方面使得产品的创意设计和生产制造可以分离，另一方面也使得“居家工作”成为可能。

土地混合使用是体现城市空间多样性的重要规划策略之一。对于许多大城市而言，早期工业化背景下的城市功能分区时代已经过去，取而代之的是以《马丘比丘宪章》

为标志的城市功能融合的多元发展新阶段。城市土地功能的混合使用反映出人们交往活动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受到自下而上的社会力量和市场力量的推动，城市土地使用在形态和空间结构上塑造了多样化和个性化的特征。因此，土地混合使用是社会生活多元化的客观反映，也是承载多元社会结构的物质环境基础。随着城市社会生活的丰富性和多元社会结构特征的增加，对于一些特定的城市街区，例如城市商业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在“城市修补”中应采用功能混合的方法，在土地使用性质兼容的原则下形成多样化开发的策略，从而满足多元社会结构的需求。

### 3.6 保障城市公共空间类型的多样化

“城市修补”应充分结合现状城市空间的肌理、格局，采用不同的方式，保障城市公共空间类型的多样化，从而服务于不同的社会人群。因此，在强调城市级大型公共空间的合理规划布局之外，以居住地人群为服务对象的社区级公共空间和邻里单元层面的公共空间也应当受到重视。J. L. Sert 在《社区生活中心》中指出：“最多样化的人群活动，自发或有组织的，将会找到他们合适的场所，基于这样的机会，他们可以彼此认识，而且这样的聚会场所也可以向陌生人开放。”<sup>[9]</sup> 多样化类型的公共空间，将满足不同年龄和收入水平的人群对户外活动的需求，从而增加人与人之间面对面交往的机会。

“城市修补”的策略，应当针对社区、邻里公共空间的重要性而加以“修改”和“补充”。例如，在邻里环境中增设可供儿童安全、自由奔跑和适当冒险的场地，增设满足不同年龄的人群户外活动的多功能场地，如将青少年活动的篮球场地（用地有限条件下，也可以是半个标准篮球场）与老年人晨练的场地相结合，在一天内的不同时段开展不同的活动，这样使得社会人群具有属于他们自己的活动空间，而这些活动本身又进一步构成了城市空间的社会意义，从而弱化日趋严重的社会阶层隔离。

### 3.7 增强对建成区小尺度公共空间的场所营造

居民日常户外活动的多样性和细微性，需要依靠小尺

度公共空间来承载和实现。小尺度公共空间与居住地具有较好的邻近性，是人们日常交往、生活的“发生器”。小尺度公共空间作为一种社区和邻里层面的平民化的公共空间，更多体现了公平性，其场所营造对于促进邻里交往、社区网络的建构和社会资本的再生产具有积极的作用<sup>[10]</sup>。此外，小尺度邻里生活空间在人们日常生活和社会关系中的作用，体现了城市社会生活的内涵对于一个城市的重要性，从而成为多元社会结构的重要物质载体。

我国城市空间的形成很大程度上受到城市用地划分的影响。特别是新建的城市街区里新建的道路网结构基本奠定了城市用地的尺度。基于保障机动车通行的交通量，我国城市道路网规划对主干道、次干道的网络密度一般有一个合理的间距控制。在间距为600-1000m左右的干道划分下，形成了大街坊的用地格局，这种划分虽然符合了机动车道路网规划的基本要求，却减少了居民的社会交往几率。因此，在保证城市总体道路密度合理的前提下，通过不同宽度的城市支路网体系，形成小街坊划分城市的用地格局，降低或限制了车行速度，增加了小尺度的公共空间，从而在空间上承载了社会活动。“城市修补”的策略可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一方面应充分重视城市物质环境中既有的小尺度公共空间，尽可能对其加以保留和改造完善，提升其物质环境品质，在“微更新”的改造过程中修补更小尺度的公共空间；另一方面在规划新建的城市用地时，应合理地布局小尺度公共空间的用地，为多元化的社会生活创造条件。

### 3.8 提升公共空间的认知

城市公共空间特色是吸引人们参与户外活动的重要原因之一，其特色既源于景观美学及环境的舒适度，也来自物质空间表象下的文化内涵。作为社会属性的特征之一，城市公共空间特色是当地居民的集体记忆，也是该地区社会网络的纽带。在特定的城市公共空间中，那些历史上发生的重要事件赋予了它独特的内涵，从而具有社会意义的代表性和象征性，并通过时间的积累，使得城市公共空间

更加具有文化和历史意义。这对于居住在其周边的居民来说，将增加他们的自豪感，以及对社区的归属感。

“城市修补”应通过规划方法加强并提升公众对公共空间的认知，提升场所的特色和社区的记忆；应谨慎地对待城市空间的历史遗存，传承地方文化特色，并体现特色的唯一性，如展示当地历史文化事件中名人的雕塑等；在挖掘历史文化内涵的同时，以创新性的规划设计，增加空间内容的知识性、趣味性，因地制宜，赋予城市公共空间以时代内涵和景观环境特色。如通过种植树种、花卉等方法营造特色，增设休闲活动设施，塑造更富有地方社会特征的城市公共空间，吸引居民参与户外活动和行人驻留。

### 3.9 在综合考虑交通影响的前提下打破封闭式围墙

积极的街道空间是城市社会生活的载体。所谓积极的街道空间，是指街道两侧具备承载居民日常活动、社会交往的功能（包括休闲、健身、日常生活的配套商业设施等）。积极的街道空间在雅各布斯笔下被称作“街道眼”，它不仅是联系城市公共空间的通道，也承担着居民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的功能。

“城市修补”的策略应注重街道空间的活化。在综合考虑交通影响程度的前提下，基于居民参与，尝试打破那些大地块、大街坊中居住小区的封闭式围墙，通过精心设计，“修补”与居民日常生活相关的休闲、交往、活动空间。同时，加强对市容、环卫的日常管理，维护好设施与环境卫生。当然，这一“修补”方法将涉及诸多因素和各种利益团体，包括地方政府的规划、建设、管理等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邻近居民等，因此，需要开启公众参与社区规划的行动。

### 3.10 引导当地居民参与社区规划决策

参与规划过程的建议及其决策，是社会各方体现其利益诉求的最好途径。只有通过充分的公众参与，规划建设结果才能实现各方利益诉求的最大化。然而，在我国城镇

化快速发展的现阶段，过去的城市规划编制由于缺少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公众意见和建议有时难以被采纳，其结果是规划方案不一定真实地反映居民的特定诉求，以至于社会生活的丰富性和多样性难以体现。“城市修补”的策略应当加强规划过程和决策中的公众参与，积极开展社区规划，培育社区精神。

加强规划过程的公众参与，不是在方案编制完成后的法定公示时间内接受公众意见，而是应当在规划方案形成过程中吸纳多方相关利益群体的意见。例如，2016年底以来，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展了“浦东新区缤纷社区（内城）更新规划和试点行动计划”，涉及到陆家嘴、洋泾、潍坊新村、塘桥、花木等五个街道。“计划”通过“1+9+1”（即1个社区规划、9项“微更新”行动、1个互动平台）的模式，采用政府引导、专家指导和居民参与的方式，对街道社区内功能的更新和品质提升起到重要的作用。浦东新区规划主管部门加大了专项资金和人力的投入，推进规划基本知识的普及和规划法规的宣传，在公众参与社区规划过程中普及并提高了居民对社区规划的知识能力。

#### 4 小结

综上所述，城市空间多样性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它不仅反映了社会结构多样性的本质，也是城市“社会生态链”的物质载体和空间诉求。在当前开展“城市修补”的实践中，规划师应通过深入的分析、调查研究和规划设计，加强对既有城市公共空间价值的综合评估，完善城市公共空间的总体规划布局，注重传统城市空间“斑块”的保留

和功能转型，慎重对待原有城市支路网结构，鼓励特定区域土地兼容与混合使用，保障城市公共空间类型的多样化，增强对建成区小尺度公共空间的场所营造，提升公众对公共空间的认知度，并在综合考虑交通影响的前提下打破封闭式围墙，活化街道空间。此外，在“城市修补”过程中，还应积极引导当地居民参与社区规划的决策，培育社区精神，从而为提升城市公共空间的品质作出时代贡献。 

####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 [R/OL]. (2017-03-06)[2017-04-31].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703/t20170309\\_230930.html](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703/t20170309_230930.html).
- [2] 杨贵庆. 城市公共空间的社会属性与规划思考 [J]. 上海城市规划, 2013(6):28-35.
- [3] 杨贵庆. 城市社会心理学 [M].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0.
- [4] 庄友刚. 何谓空间生产? ——关于空间生产问题的历史唯物主义分析 [J]. 南京社会科学, 2012(5):36-42.
- [5] 德雷克·格利高里, 约翰·厄里. 社会关系与空间结构 [M]. 谢礼圣, 吕增奎, 译.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 [6] 虞蔚. 城市社会空间的研究与规划 [J]. 城市规划, 1986(6):25-28.
- [7] 修春亮, 夏长君. 中国城市社会区域的形成过程与发展趋势 [J]. 城市规划汇刊, 1997(4):59-62,12.
- [8] 杨贵庆. 社会生态链与城市空间多样性的规划策略 [J]. 同济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3(4):47-55.
- [9] J L Sert. Centres of Community Life[M]//J Tyrwhitt, J L Sert, E N Rogers. The Heart of the City: Towards the Humanism of Urban Life. New York: Pellegrini & Cudahy, 1952:3-16.
- [10] 杨贵庆, 房佳琳, 关中美. 大城市建成区小尺度公共空间场所营造与社会资本再生产 [J]. 上海城市规划, 2017(2):1-7.